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一、宗旨：本基金會以辦理並資助教育事業為目的，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之困難，特訂定本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鼓勵向學。
- 二、獎助對象：
 - 1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公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上國內大學之學生。
 - 2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接受本獎助學金完成大學學業後當屆錄取台灣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獎助人數及金額：
 - 1 大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四年(特殊較長修業年限科系不在此限)。
 - 2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二年。
- 四、申請方式：
 - 1 大學生備齊申請書及低收入戶證明交由校方初審。(自述欄如不敷填寫另附一張自述以便充分了解申請人之狀況)
 - 2 第一次審查(大學第一學年)採高三成績及申請大學入學成績。
 - 3 第二學年起採用前一學年之成績審核。
 - 4 碩士班學生自行申請，所須文件如下：
 - ①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②大學四年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研究所錄取證明暨繳交註冊通知單。
 - ③自傳(一千字以內)。
 - ④研究計畫(三千字以上)。
- 五、申請時間：
 - 1 大學每年八月放榜後由各高中初審後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基金會，各校限推薦一名學生，再由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會複審。
 - 2 碩士班學生錄取後即可提出申請。
- 六、注意事項：
 - 1 獲獎助學金者應親自出席領獎，因故無法出席者由親人代為領取。
 - 2 受獎者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年的學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 3 受獎助學生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及操行有一項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喪失獎助資格。
 - 4 未獲錄取學生，本會將酬發獎助金伍仟元整。
- 七、頒發日期暨地點：本基金會將另行發文通知獲獎助學金學生。
-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104年9月5日第一次修改
107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改
108年2月18日第三次修改